

## 以私立模式辦學

營辦少於兩班中一的中學可申請以遞進形式轉為私立學校（註一）。

### 1. 評審要點

- (a) 由於政府不會向私立學校發放任何形式的資助，辦學團體必須證明本身財政穩健，能承擔開辦私營班級的一切開支，包括教師薪金與一切相關費用。
- (b) 學校須證明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，而學校的學習環境及各種設施能符合學生全面發展的要求，並確保私營班級教師的人手編制及資格與資助班級所提供的相若。
- (c) 學校必須確保當學校轉為私立模式辦學時，不會抵觸或違反學校的地契及/或租約條款及規定。
- (d) 學校須明確地告知家長，學校將由下一學年中一年級起，以遞進形式，逐年逐級轉為私立模式辦學。至於在首度未達兩班中一的學生在完成中三時，除非學校能提出方案為該屆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，否則該屆學生原則上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，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。
- (e) 學校必須事先諮詢主要持分者（包括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/校董會、教師及家長），並取得他們對建議書的同意。

#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如申請獲得批准：
  - i. 學校須由中一年級開始以私立模式營辦，並逐年遞進至其他級別，直至全校轉為一所私校為止。同時，學校亦須即時退出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，並通知已向學校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家長，他們的申請將自動作廢。
  - ii. 政府會繼續為其他資助班級向學校發放津貼，但學校不應把有關的政府津貼運用在私營班級上，而學校應為資助及私營班級分別設立分類帳目。

(b) 如申請不獲批准：

學校在未符合兩班中一要求的翌年開始，仍可以「按人數資助模式」營辦中一班級。然而，首度未達兩班中一及其後學年所取錄的中一學生在完成中三時，會參加中央學位安排，轉往其他接受資助的學校升讀高中課程。

註一 此安排不適用於官立中學